

上犹县财政局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江西航奥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蓝水生

代理人：蓝水生

联系方式：13698063012

地 址：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东山街道办事处官坑工业园

被投诉人 1：上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张云

联系人：康女士

联系方式：0797-8542828

地 址：上犹县县城

被投诉人 2：上犹扬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小丹

联系人：季先生

联系方式：0797-8551699

地 址：江西省赣州市上犹县东山镇犹江商务中心写字楼四楼

相关供应商：赣州犹兴商贸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方式：19136928935

地 址：江西省赣州市上犹县东山镇梦想家园 7 号楼 4 号店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上犹扬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6 日作出的质疑答复，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依法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上犹县备田安置点二期装饰装修工程项目家具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SYYC2024-SY-G029-1 包号：无

采购人名称：上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名称：上犹扬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文件公告：是

公告期限：2024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 月 3 日

采购结果公告：是

公告期限：2025 年 1 月 16 日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 1:

本次开标评标结果公示赣州犹兴商贸有限公司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本次评审结果完全不合理，严重损害我公司合法权益。

对于我公司提出的质疑回复，关于本次评审我公司扣分项明显不合理，我公司多人核对后，再请专业评标专家老师仔细分析技术要求，确定我公司递交的检测报告是完全符合技术评分标准要求，本次开标评审结果有误，中标结果严重损害我公司合法权益。

投诉事项 2:

本项目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开标,2025 年 1 月 17 日公布中标结果,2025 年 1 月 22 日项目合同公布,本项目存在质疑,项目质疑期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采购人应暂停签订合同,本项目还是进行了合同签订,严重损害我公司合法权益。

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1. 取消赣州犹兴商贸有限公司本次中标的资格。
2. 请求对此项目重新进行评比,更正错误的评审结果,公平公正地评选出中标供应商。
3. 在此郑重请求,立即停止目前存在的违法行为。在相关评审环节中,必须秉持公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开展工作。

被投诉人 1 答复:

经代理机构核实及我单位确认,针对本次得分不合理事项,和评标委员会进行核实,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审得分无误。

被投诉人 2 答复:

经我公司核实及采购人确认,针对本次得分不合理事项,我公司和评标组委会进行核实,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审得分无误。

三、复议情况及专家论证意见

关于投诉事项 1 的论证意见:经查询采购文件、质疑答复函、投诉书、申述补充函、评标报告及相关检测报告和国家标准,投诉人所提供的检测报告可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官方的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中对检验检测报告方面的管理细则,投诉理由符合相关规定,投

诉事项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2 的论证意见：投诉事项 2 未经依法提起质疑，不符合投诉受理条件。

四、处理决定

基于专家论证和有关调查事实，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三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1. 投诉人江西航奥智能家具有限公司的投诉事项 1 成立。

2. 投诉人江西航奥智能家具有限公司的投诉事项 2 未经质疑，予以驳回。

3. 因案涉项目的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上犹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